

三、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苍梧县融媒体中心（苍梧广播电视台）的苍梧县2026年提升六堡茶品牌影响力——传播推广与产业联动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苍梧县2026年提升六堡茶品牌影响力——传播推广与产业联动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梧州市聚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梧州市聚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